

第 13 屆第 44 次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 12 樓會議室

主 席：黃委員銘賢 記 錄：林君怡

出席人員：張委員璣云（請假）、黃委員銘賢、陳委員明堂（請假）、劉委員進發、
陳委員 恕（請假）、陳委員成鎮、鄭委員木成、李委員清田（請假）、
張委員啟雄（請假）、陳委員木鑫（請假）、徐委員啟添、張委員秀珍、
莊委員天送、劉委員增霖（請假）、周委員建志（請假）。

列席人員：勞工董事—林董事萬富、劉董事漢通。

本會所屬第 3 分會理事會。

本 會：黃常務理事連聰、彭秘書長繼宗、許副秘書長棟雄、
方處長有土。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 由：建請增建修護處單身宿舍，解決住家較遠無法當日通勤的同
仁住宿問題。

上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請董事待下次會議再作最新進度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第二案

案由：依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來函，有關賴立委瑞隆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協調會中，請台電公司研提三多四路宿舍(高雄市三多四路及仁義街)土地資產活化運用方案乙節，敬請討論。

上次會議決議：請董事於董事會議中瞭解其辦理情形，本案繼續追蹤。

本次會議決議：有關三多四路宿舍與高雄市政府合作乙案，經查目前宿舍尚有員工入住，且未來大林#3、#4 號機更新改建時，將會有新進人員進駐，大林電廠已函文婉拒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之合作案，本案結案。

第三案

案由：建請公司反對經濟部要求台電租用緊急發電設備 95 億元之支出案。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本次會議決議：擬訂新案由，請三位董事於董事會議上提案，工會堅決反對台電公司新購兩部緊急發電機。

第四案

案由：建請董事向公司提議，將退休金提撥率由 6%調高至 12%。

上次會議決議：送勞資會議討論。

本次會議決議：請研發處瞭解辦理情形後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請加速核定各區營業處之職位列等及工作標準事宜。

說 明：

- 一、各區處適用工作標準部門奉核定發布調整年度工作量級別之職位列等，關係同仁能否因業務量增加級別變動晉升，對同仁權益影響甚巨。
- 二、旨述各類標準之多項工作量分級因素等，計畫基礎數據係依配電年報辦理，該年報通常於 5 月出刊(7-8 月不能核定)，致同仁自年初開始因實際相關工作量變動(如用戶數)已增加業務量，工作級別相對未來能適時調整及獲得補償，亦不能追溯。
- 三、擬建請如旨述，以維同仁權益。

決 議：送勞資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

*下次會議時間：11 月 24 日（四）

主席：張委員秀珍

地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觀發電廠